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上市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对交易各方做出的关于2019年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精实机电

华自科技与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精实机电盈利补偿协议》。

李洪波、毛秀红同意就精实机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精实机电2017年不低于2,240.00万元、2018年不低于3,093.33万元、2019年不低于4,266.67万元，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9,600.00万元。

（二）格兰特

华自科技与格兰特股东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格然特”）、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格兰特盈利补偿协议》。

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同意就格兰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格兰特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4,55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1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格兰特2017、2018及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3271 号、天职业字[2019]20958 号、天职业字[2020]21061-2 号）和精实机电 2017、2018 及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83 号、天职业字[2019]20955 号、天职业字[2020]21061-3 号），格兰特和精实机电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差异额	完成率
格兰特	2017 年度	3,500.00	3,574.88	74.88	102.14%
	2018 年度	4,550.00	4,950.84	400.84	108.81%
	2019 年度	6,100.00	2,366.93	-3,733.07	38.80%
	合计	14,150.00	10,892.66	-3,257.34	76.98%
精实机电	2017 年度	2,240.00	2,330.62	90.62	104.05%
	2018 年度	3,093.33	3,206.13	112.80	103.65%
	2019 年度	4,266.67	4,026.00	-240.67	94.36%
	合计	9,600.00	9,562.76	-37.24	99.61%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受中美贸易战及全球经济下行大背景的影响，格兰特 2019 年的重点市场造纸行业利润下滑，部分项目搁置甚至中止，虽及时进行市场方向调整，仍对年度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另外，受环保因素的影响，全国打“蓝天保卫战”，加上“去非首都功能”的大背景，致使格兰特综合产能低，产能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开拓和利润，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格兰特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精实机电 2019 年度因部分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影响了利润实现，未达成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一）精实机电

1、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金额

在精实机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若精实机电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李洪波、毛秀红对华自科技进行补偿，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精实机电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则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0。

2019 年度，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则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其中：

李洪波当期应补偿金额=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69.32%；

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30.68%。

李洪波、毛秀红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以李洪波、毛秀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价款（38,000 万元）为上限。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李洪波、毛秀红无需向华自科技补偿，但李洪波、毛秀红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2）股份补偿

①当出现李洪波、毛秀红须向华自科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李洪波、毛秀红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向华自科技履行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李洪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李洪波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毛秀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②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华自科技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③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华自科技以转增或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李洪波、毛秀红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李洪波调整后当期的补偿股份数=李洪波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毛秀红调整后当期的补偿股份数=毛秀红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李洪波、毛秀红在业绩承诺期间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李洪波、毛秀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若业绩承诺期间内华自科技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李洪波、毛秀红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

根据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公式以及上述股份调整原则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时，不足1股的以1股计算。

如果华自科技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李洪波、毛秀红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至华自科技指定账户。

李洪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李洪波补偿股份数量；

毛秀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毛秀红补偿股份数量。

(3) 现金补偿

①当李洪波、毛秀红所持有华自科技股份不足以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李洪波、毛秀红须以现金另行向华自科技承担补偿责任。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李洪波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李洪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李洪波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毛秀红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毛秀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毛秀红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②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华自科技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李洪波、毛秀红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需对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时，则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调整后李洪波、毛秀红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调整后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李洪波调整后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调整后李洪波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毛秀红调整后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调整后毛秀红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4)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①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应由李洪波、毛秀红向华自科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时，华自科技应在精实机电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华自科技董事会根据前述原则计算确定当期应回购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华自科技股东大会提交以一元对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后，华自科技应依法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李洪波、毛秀红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洪波、毛秀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洪波、毛秀红外的其他华自科技股东各自所持华自科技股份占华自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自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华自科技其他股东。

②当出现李洪波、毛秀红需以现金补偿的情形时，李洪波、毛秀红应在接到华自科技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华自科技的指定账户。

③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赠送过户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李洪波、毛秀红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由华自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实机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精实机电的减值额大于李洪波、毛秀红已补偿数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李洪波、毛秀红还需另行向华自科技补偿差额部分：

李洪波、毛秀红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李洪波、毛秀红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李洪波、毛秀红已补偿现金数额）。其中：

李洪波应补偿金额=李洪波、毛秀红应补偿金额×69.32%；

毛秀红应补偿金额=李洪波、毛秀红应补偿金额×30.68%。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精实机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李洪波、毛秀红应以股份方式向华自科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具体股份或现金补偿数量的确定参照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3) 上述减值补偿应在华自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内，由双方参照协议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格兰特

1、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金额

在格兰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格兰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业绩承诺方对华自科技进行补偿，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格兰特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

湖州格然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52.25%；

华自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42.75%；

格莱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5.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则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当期应补偿金额=0。

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以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价款（56,000 万元）为上限。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无需向华自科技补偿，但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2）股份补偿

①当出现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须向华自科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向华自科技履行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湖州格然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湖州格然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华自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华自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格莱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格莱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②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华自科技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③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华自科技以转增或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湖州格然特调整后当期的补偿股份数=湖州格然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华自集团调整后当期的补偿股份数=华自集团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格莱特调整后当期的补偿股份数=格莱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在业绩承诺期间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若业绩承诺期间内华自科技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

根据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公式以及上述股份调整原则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时，不足1股的以1股计算。

如果华自科技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至华自科技指定账户：

湖州格然特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湖州格然特补偿股份数量；

华自集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华自集团补偿股份数量；

格莱特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格莱特补偿股份数量。

(3) 现金补偿

①当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所持有华自科技股份不足以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须以现金另行向华自科技承担补偿责任。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湖州格然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湖州格然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湖州格然特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华自集团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自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华自集团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格莱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格莱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格莱特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②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华自科技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需对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时，则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调整后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调整后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湖州格然特调整后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调整后湖州格然特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华自集团调整后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调整后华自集团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
÷ (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本次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格莱特调整后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调整后格莱特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 ÷
(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本次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4)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①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应由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向华自科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时,华自科技应在格兰特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华自科技董事会根据前述原则计算确定当期应回购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华自科技股东大会提交以一元对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后,华自科技应依法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外的其他华自科技股东各自所持华自科技股份占华自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自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华自科技其他股东。

②当出现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需以现金补偿的情形时,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应在接到华自科技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华自科技的指定账户。

③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赠送过户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由华自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格兰特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格兰特的减值额大于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已补偿数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还需另行向华自科技补偿差额部分：

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已补偿现金数额）。其中：

湖州格然特应补偿金额=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应补偿金额×52.25%；

华自集团应补偿金额=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应补偿金额×42.75%；

格莱特应补偿金额=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应补偿金额×5.00%。

前述减值额为格兰特 100% 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格兰特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格兰特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应以股份方式向华自科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具体股份或现金补偿数量的确定参照协议“股份补偿”、“现金补偿”相关内容执行。

（3）上述减值补偿应在华自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内，由双方参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的相关内容执行。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一）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上述约定，格兰特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格兰特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14,150.00－10,892.66）÷14,150.00）×56,000.00=12,891.25 万元

因 2019 年度，精实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0.39% < 5%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精实机电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即:

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9,600.00-9,562.76=37.24 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 23.36 元/计算, 各方应补偿金额和股份计算如下:

标的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股份(股)	补偿比例
格兰特	湖州格然特	6,735.68	2,883,422	52.25%
	华自集团	5,511.01	2,359,167	42.75%
	格莱特投资	644.56	275,926	5.00%
	小计	12,891.25	5,518,515	100%
精实机电	李洪波	25.81	11,052	69.32%
	毛秀红	11.43	4,892	30.68%
	小计	37.24	15,944	100%
合计		12,928.48	5,534,459	-

注: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 向上取整。

上述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 5,534,459 股将由公司以总价一元对价定向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8 年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9 年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均为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含税), 故应返还的已分配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

李洪波返还金额=0.1 元 × 11,052 股=1,105.2 元;

毛秀红返还金额=0.1 元 × 4,892 股=489.2 元;

湖州格然特返还金额=0.1 元 × 2,883,422 股=288,342.2 元;

华自集团返还金额=0.1 元 × 2,359,167 股=235,916.7 元;

格莱特投资返还金额=0.1 元×275,926 股=27,592.6 元。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061 号）、《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9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实机电未出现商誉减值。

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061 号）、《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95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格兰特已计提 4,816.4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小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12,891.25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再向上市公司补偿。

五、东兴证券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通过与华自科技、标的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精实机电、格兰特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76.98%，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精实机电、格兰特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评估预测金额的比例为 101.63%、82.81%，未出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伟洲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